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

聯絡方式：林宜親 02-23773011 轉 229

傳真：02-27326906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免 用 印 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109 (十七) 會字第 162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謹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(星期三) 於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第 17 屆 109 年度會員大會，隨函檢附親自出席報到單、委託出席報到單、委託書、提案資料各乙份，敬請踴躍出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(實際以主席宣布散會時間為準)。

二、地點：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會堂 (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1 號)。

三、凡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前退會、註銷開業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會員，不得參加大會。

四、會員親自出席、被委託出席簽到及簽退方式如下：

1. 親自出席會員	在「親自出席報到單」上簽名，於下午 1 時至下午 2 時交給任一報到站工作人員， 領取：①準時報到紀念品統一超商禮券 1000 元 ②已報到證明單 ③摸彩券
	超過下午 2 時 (確實時間以主席宣佈停止辦理報到時間為準) 報到會員，不發準時報到紀念品禮券，僅得領取：①已報到證明單②摸彩券
2. 被委託出席會員	被委託人憑委託人之「委託書」及「委託出席報到單」，於下午 1 時至下午 2 時交給任一報到站工作人員，領取： ①委託紀念品統一超商禮券 500 元
	超過下午 2 時 (確實時間以主席宣佈停止辦理報到時間為準) 辦理委託報到者，不發委託紀念品禮券。

4. 親自簽退會員	在已報到證明單上簽名（無論準時或逾時報到），於主席宣布散會後 20 分鐘內親自交給任一簽退站工作人員，領取簽退紀念品統一超商禮券 2000 元。逾時簽退、提前離開或未簽退會員，不發簽退紀念品禮券。
-----------	--

※五、請年長或行動不便之會員於報到或簽退時，請逕洽服務建築師（著黃色背心）協助報到或簽退（免排隊）。

六、「已報到證明單」於現場報到時領取，簽退時需繳回，請妥為保管，遺失恕不補發。

七、會中摸彩活動，獎項眾多，中獎率高。

八、交通及停車請自理。響應環保，離開會場前請繳回出席證。

九、大會程序表：

項 目	時 間
會員報到	13：00—14：00
主席宣布大會開始並確認議程 主席報告 會務工作報告	14：00—14：30
確認提案討論之次序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	14：30—17：00
散會	以主席宣布時間為準（有提前完成之可能，請全程參加，勿暫時離開。）

※十、第 17 屆 109 年度會員大會原訂 109 年 2 月 27 日召開，因新冠肺炎嚴峻，為避免群聚感染延期召開。109 年 7 月 15 日大會手冊沿用 109 年 2 月 27 日版本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